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私隱循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獲授的調查權力

引言

本文件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8 條所授予的權力，是否足以對所有與私隱循規審核有關的事宜進行調查表達意見。

根據條例第 38 條可進行的調查

2. 條例第 38 條授權私隱專員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調查¹：
 - (a) 當他收到條例第 37 條所述的投訴。在此情況下，除可根據條例第 39 條下的情況酌情拒絕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外，他可對第 38 條第(a)及(i)段的投訴進行調查。
 - (b) 當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可能違反條例下的規定。在此情況下，他可主動對條例第 38 條第(b)及(ii)段下的有關事宜展開調查。

條例第 VII 部下的調查權力

3. 展開調查後，私隱專員在第 VII 部下各條文的權力主要包括：
 - (a) **獲提供資訊的權力。** 根據條例第 43(1)(a)條，私隱專員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詢。
 - (b) **為調查進入處所的權利。** 根據第 42(2)條，私隱專員可為調查的目的進入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佔用的處所，或進入其內存有該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或該個人資料系統的任何部分的任何處所。

¹ 一般情況的例外條文載於條例第 57(5)及 61(1)(ii)條。根據條例第 57(5)條，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表政府持有，則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可指示私隱專員不得進行調查。至於條例第 61(1)(ii)條下的例外事項，私隱專員不得主動對任何從事新聞活動，以及所持有的有關個人資料只是純粹作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有關的活動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

根據條例第 42(3)條，私隱專員可在最少 14 日前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才可行使這項權力。如因須遵守送達上述通知的規定而對調查目的構成重大的損害，則私隱專員可向裁判官申請第 42(6)條下的手令，而毋須遵守第 42(3)條的規定。

- (c) **進行聆訊的權力。** 第 43(1)(b)條授權私隱專員可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本身的程序。第 43(2)條訂明私隱專員可進行聆訊。在為調查目的而進行的聆訊中，大律師及律師在私隱專員席前沒有發言的權利，但如私隱專員認為合適，則大律師及律師可到其席前。
- (d) **傳召證人的權力。** 根據條例第 44(1)條，私隱專員可為調查的目的而傳召他認為能夠提供任何與調查有關的資訊的人到其席前。私隱專員可訊問該人及規定他向私隱專員提交與調查目的有關的任何資訊，或向專員出示專員認為與該等目的有關並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物品。任何接受第 44(1)條下的訊問的人士，在披露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訊、文件或其他物品時，他便無責任將有關事宜保密或受制於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

4. 條例第 64(9)條訂明妨礙私隱專員行使上述權力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根據此條文，任何人如作出下述事宜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a)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私隱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在第 VII 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第 VII 部下的權力；或
- (b) 無合法辯解而不遵從私隱專員或任何其他人根據該部所作出的任何合法規定；或
- (c) 在私隱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在該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該部下的權力時，向其作出他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私隱專員或該人，

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方面的權力

5. 完成調查後，私隱專員可行使酌情權，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根據第 50(1)條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 (a) 發現有關資料使用者正違反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發現違反條例規定的有關資料使用者的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可能

會重複發生。

6. 根據第 50(1)條送達的執行通知載有私隱專員的指令，規定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執行通知內指明的步驟，以糾正違規事項。根據條例第 64(7)條，違反所收到的執行通知的任何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7. 此外，私隱專員可根據條例第 48(2)條發表報告。根據此條文，如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認為發表有關報告符合公眾利益，則可在報告中列述調查結果，以及由調查引致的建議或評論。為對有關資料使用者作出制裁，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身份可能會在報告中披露。

根據私隱循規審核進行的調查

8. 如在進行私隱循規審核時發現任何不按常規辦事的事宜，以及私隱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可能違反了條例下的規定，在此情況下，他可行使第 38 條第(b)及(ii)段的權力，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

9. 展開調查後，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43(1)(a)及 44(1)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為調查的目的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取得資訊。一般來說，私隱專員並不會在每一宗調查個案中，均要求查閱有關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相關個人資料，基本上視乎在私隱循規審核中所找出的有關有違常規事項而定。舉例來說，如該有違常規事項與個人資料系統的保安程度有關，在該情況下，調查重點會集中在系統的程序及保安方面。私隱專員未必一定需要查閱該資料系統內的個人資料。不過，另一例子是如所發現的有違常規事項，涉及第三者基於有關資料使用者可根據條例獲豁免而不受資料披露規定管限，故此非常頻密地查閱一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則私隱專員在該情況下可能有需要查閱該人士的有關個人資料，以確定是否有理據應用有關豁免事項。

結論

10. 總而言之，上文所述為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 38 條所獲授的調查權力。私隱專員在調查過程中所取得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獲保密。這是因為根據條例第 46(1)條，私隱專員及其職員有責任將任何調查中所得知的資料保密。違反此條文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a:\and x:\etse\dec\powerofinvestigation\cc